2019年郑家驿镇财政预算编报说明

**一、基本情况**

桃源县郑家驿镇，位于我县南部，全镇总面积152平方公里，辖14个村(居）民委员会，324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6988人，耕地面积44743亩。我乡机关站所共有编制85人，其中机关编制32人（其中后勤编制2人），站所编制53人，其中财政所6人，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站6人，农业和农村经营技术服务站10人，民政和劳动保障站6人，综合文化站4人，水利管理站5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人，林业管理站6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所8人。

截止到2019年4月止，实有人数69人，其中机关22人，财政所3人，计划生育服务2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9人，民政和劳动保障站6人，水利管理站4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所7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2人，综合文化站5人，林业管理站7人。退休人员51人，其中机关退休26人，站所退休25人。

|  |  |  |
| --- | --- | --- |
| **郑家驿镇政府与站所编制与人员明细表（表一）** |  |  |
| 项目 单位名称项目 | 政府机关 | 财政所 | 计生所 | 文化站 | 农经站 | 林业站 | 建设站 | 水利站 | 安监站 | 民政劳保站 |
| 编制数 | 32 | 6 | 6 | 4 | 10 | 6 | 8 | 5 | 2 | 6 |
| 在职人数 | 22 | 3 | 2 | 5 | 9 | 7 | 7 | 4 | 2 | 6 |
| 退休人数（含离休） | 24 | 2 | 1 | 0 | 10 | 4 | 1 | 4 | 0 | 5 |

**二、预算收入情况及分析**

1、全年共预算各类收入3218.67万元,上年结转524.75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拨入经费1576.95万元，占总收入的48.99%，上级主管部门拨款124.68万元，占总收入的4.05%，其他收入1465.04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45.52%，。

①、政府机关收入791.13万元，其中县财政拨入运行经费343.48万元，拨入专项350万元，其他收入197.65万元，上年结转524.75万元。其中机关党建经费3万元、共青团经费、妇联经费、老干经费、人大主席团工作和活动经费2万元、政协联络组工作和活动经费2万元、纪委工作经费3万元、扶贫经费1万元、惠民资金3万、农村环境整治经费120万元在专项支出的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中体现。②、站所收入689.69万元，其中县拨站所人员经费361.61万元,上级主管部门拨款56.68万元，其他收入152.79万元。

③、村（居）民委员会收入1487.38万元，其中村级低限运转经费拨款293.78万元，乡级财政补助11万元，上级主管部门拨入68万元，其他收入1114.6万元，主要为村级各种建设性项目收入及支出。

**三、预算支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共预算各类支出3743.42万元。

①、政府机关支出1216.61万元，基本支出726.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0.6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97.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57万元，转移性支出38万元。专项支出490万元，专项商品服务支出140万元，其中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40万元含机关党建经费3万元、共青团经费、妇联经费、老干经费、人大主席团工作和活动经费2万元、政协联络组工作和活动经费2万元、纪委工作经费3万元、扶贫经费1万元、惠民资金3万、农村环境整治经费120万元；其他资本性建设250万元，主要为政府前平台建设。

②、站所支出1039.43万元，其中：财政所41.27万元，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所41.17万元，综合文化站86.69万元，农业和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154.38万元，水利管理站124.74万元，林业管理站81.72元，国土规划建设管理所166.85万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81.37万元，民政和劳动保障站261.24万元。

③、村（居）民委员会支出1487.3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7.02万元，公用支出89.07万元，专项支出1081.29万元。

**四、预算平衡情况及分析**

2019年，将是我镇财政工作艰难并发展的一年，面临着基础设施建设和软硬件配置、创星争优的诸多问题与挑战，农民收入有限，资金来源困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整个镇的经济发展都是迫在眉睫，使我镇的财政工作举步为艰。面对困难，我们要在镇党委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将齐心协力，争取圆满的完成财政工作任务：

1、加快本地产业发展步伐，根据本地产业优势对外招商引资，在内积极融资的思路，力争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增加本级财政的收入。

2、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项目扶持落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认真落实财政节支制度开源节流。对于每一笔开支都要做到严格审核，要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继续严格坚持政府开支由镇长“一支笔”审批，大额开支由党委政府班子集体研究审批，站所开支由分管领导审批，大额开支由镇长审批的良好作风与制度。认真控制各项开支，坚决做到不增债，不举债报销各类开支。

**五、存在问题的建议**

1、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源建设难，主要是无资金来源，争取资金难，找准项目难，吸引投资难；

二是组织收入难，我乡无大型企业，无税收来源，严重的制约了我镇财政的正常运转。

2、意见建议

我们认为今后需在如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上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基层投入，确保基层组织正常运转，财政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二是积极培植财源建设项目，加大争资引资力度，积极扶持已有的企业发展。

六、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镇今年无举借债务预算，以收定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支出，绝不举债。

八、财政扶贫资金及相关政策情况说明

 扶贫专项资金安排分配是由县扶贫办统一调配使用，统一制定分配方案，相关政策办法也是由县扶贫办统一发布，大家可以上桃源县扶贫网进行查看。

 桃源县郑家驿镇财政所

 2019年4月28日